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陈启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Hongfei Jia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严佳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公司第三季度报告中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7,587,580,696.34	25,507,140,466.01	8.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593,258,574.79	13,558,792,587.27	7.63
年初至本报告期末 9-9 月		上年同期 9-9 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7,404,025.74	415,900,491.69	12.49
营业收入(元)	7,070,780,938.31	5,387,485,935.96	31.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89,079,631.65	1,093,223,251.90	27.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70,933,187.12	637,420,180.98	20.9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14	10.93	减少0.79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2	0.57	8.7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2	0.57	8.77

注：营业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①制药业务、医学诊断及医疗器械的制造业务的销售增长；②并购并购企业的业务贡献

2.2 截至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表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1.09	920,641,314	0	无
HSKC NOMINEES (LIMITED) 一	境外法人	14.96	335,255,500	0	未知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	未知	1.69	37,868,964	0	无
中国建设银行-华安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1.44	32,188,808	0	无
中国工商银行-汇添富成长焦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95	21,318,308	0	无
中国工商银行-摩根长城精选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85	19,120,000	0	无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深沪港沪伦综合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81	18,110,252	0	无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四组合	未知	0.74	16,599,805	0	无
交通银行-新华中国 50 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46	10,199,839	0	无
交通银行-天颐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45	10,000,000	0	无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持股情况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920,641,314	人民币普通股
HSKC NOMINEES (LIMITED) 一	335,255,500	境外上市外股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	37,868,964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华安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2,188,808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汇添富成长焦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1,318,308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摩根长城精选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9,1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深沪港沪伦综合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8,110,252	人民币普通股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四组合	16,599,805	人民币普通股
交通银行-新华中国 50 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10,199,839	人民币普通股
交通银行-天颐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注：HSKC NOMINEES LIMITED(即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股份是代表多个客户持有。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会计报表科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变动比例	原因
货币资金	2,485,783,000.50	4,972,524,758.70	-50%	主要系2013年前三季度对外对外投资款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	1,316,781,579.78	907,307,576.06	45%	主要系2013年前三季度公司合并范围扩大所致
应收利息	7,615,057.17	17,674,707.55	-57%	主要系2013年前三季度收回已到期的利息所致
无形资产	2,368,367,750.12	1,752,799,860.37	35%	主要系2013年前三季度合并范围变化所致
开发支出	42,946,124.18	29,475,433.73	46%	主要系2013年前三季度增加研发投入所致
商誉	2,710,407,586.05	1,661,770,763.96	63%	主要系2013年前三季度合并范围变化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6,069,350.21	100,654,101.39	135%	主要系2013年前三季度增加预付土地出让金及工程设备款以及合并范围变化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72,033,067.12	31,482,514.80	129%	主要系2013年前三季度合并范围变化所致
短期借款	1,199,559,074.08	519,422,250.00	131%	主要系2013年前三季度新增短期借款所致
应付股利	12,240,519.57	4,725,748.28	159%	主要系2013年前三季度子公司宣告分配股利未支付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33,196,473.53	526,384,431.15	-94%	主要系2013年前三季度偿还短期借款所致

项目	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原因
	001年1-9月	0012年1-9月		
营业收入	7,070,780,938.31	5,387,485,935.96	31%	主要系2013年前三季度制药业务、医学诊断及医疗器械的制造业务的销售增长及新并购企业的业务贡献所致
营业成本	3,957,631,876.59	3,005,217,397.09	32%	主要系2013年前三季度制药业务、医学诊断及医疗器械的制造业务的销售增长及新并购企业的业务贡献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列示)	39,511,717.28	-14,436,854.56	不适用	主要系2013年前三季度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所得税费用	313,206,617.22	202,061,631.73	55%	主要系2013年前三季度利润增长以及视同股权转让产生的投资收益所致
营业外收入	72,257,721.95	33,558,889.22	115%	主要系2013年前三季度收到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285,252,496.15	-436,322,094.17	不适用	主要系2013年前三季度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13年9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2013年第三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3年10月25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意见”(上市一部函[2013]477号)的无异议函。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对草案进行相应修订,并补充了《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本公司于2013年10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定期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2013年第四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上述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3 公司控制权变更及股东承诺事项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启宇  
2013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13-058  
债券代码:122136 债券简称:11复星债

##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满足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以下统称“本集团”)中长期发展的资金需求,优化集团债务结构,降低资金成本,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定期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人民币10亿元)的中期票据,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方案

1. 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0 亿元(含人民币20 亿元)
2. 发行期限:可一次性发行分期发行,每期中期票据期限不超过3年
3. 发行利率:根据发行当期市场利率,由本公司和承销商共同确定
4. 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5. 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本集团的生产经营活动,包括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

二、发行事宜

为保证本次发行顺利进行,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本公司管理层负责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的实施,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确定本次发行的具体金额、期限、利率、发行期限、承销方式及发行时机等具体发行方案;
2. 决定聘请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
3. 在上述授权范围内,负责制订、签署和申报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法律文书,并办理中期票据的相关申报、注册手续;
4. 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可依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 办理与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相关的其它事宜;
6. 上述授权在本次发行的中期票据的注册有效期持续有效。

本次发行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并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实施。本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中期票据的发行情况。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

#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3 第三季度 报告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债券代码:122136 债券简称:11复星债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13-057  
债券代码:122136 债券简称:11复星债

##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修订稿)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
- 股权激励:定向发行
- 涉及的限制股票总数: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境内上市内资股共计403.5万股,分别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即2013年10月30日)末本公司发行在外境内上市内资股总额的0.21%。
- 在《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基础上,本次修订如下:
  - 1、“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范围”部分增加了如下内容:“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公司在集团总部和子公司层面设立了不同的经营管理层激励计划,形成了一整套完整的激励机制体系。本计划在子公司层面激励对象的筛选上,公司主要考虑将子公司激励方案流程规范、经营业绩对比、总体表现、历史贡献等因素设定为选择条件。”
  - 2、“本计划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部分增加了如下内容:“本计划在确定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时,总体原则为:匹配复星医药长期业务发展战略,关注整合;提高公司薪酬竞争力;应对市场人才竞争压力;体现公司高管薪酬策略,以总薪酬竞争力作为目标,差异化各具体薪酬分配安排。公司各激励对象的激励数量具体确定方式为:结合公司激励对象的流动市场,由点到面进行职位对标;并由标杆职位确定数量,建立总薪酬区间,在此基础上规定各级别长期激励占总薪酬的比例区间;对于个人基于实际薪酬情况和公司高管薪酬策略确定具体比例。”

一、释义

以下词语如无特殊说明,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义:

复星医药、本公司、公司	指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计划、本计划	指	以复星医药A股股票为标的,对公司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进行的长期性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	指	激励对象按照本计划确定的条件,从复星医药获得一定数量的复星医药A股股票。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复星医药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A股股票交易日。
授予价格	指	复星医药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锁定期	指	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禁止转让的期限,该期间为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至该限制性股票解锁之日止。
解锁日	指	本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锁确定之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暂行办法》	指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
《公司章程》	指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万元	指	人民币万元
万元	指	人民币万元

二、公司基本情况

复星医药于1998年8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2012年10月30日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挂牌交易。公司注册地为上海市曹杨路510号楼,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发行在外股本总额为2,240,462,364股,其中:境内上市内资股(以下简称“A股”)为1,904,392,364股,境外上市外资股(以下简称“H股”)为336,070,000股。公司经营范围为:生物化学药品、试剂、生物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生产、销售自有生产的产品,仪器仪表、电子产品、计算机、化工材料(除危险品)、咨询服务;经营各企业生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各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前辅材料、机械设施、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执行董事2名,非执行董事5名,独立董事4名;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1名;公司高管共有17名(包括执行董事兼高管1名)。公司最近三年的业绩情况如下:

主要会计指标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63,919,441.26	1,165,607,629.27	863,653,906.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61,256,628.42	565,240,759.21	374,374,117.10
基本每股收益	0.80	0.61	0.46
稀释每股收益	0.80	0.61	0.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5,517,020.67	316,649,971.37	203,362,919.33
2012年末	2011年末	2010年末	
总资产	25,507,140,666.01	22,980,181,735.51	16,832,939,898.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558,792,587.27	9,771,866,032.84	8,423,022,972.81
股本(亿股)	2,240,462,364	2,240,462,364	1,904,392,36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47	6.05	5.13

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锁期	201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低于10亿元;2013年营业收入不低于90亿元;2013年制药业务收入占制药业务销售收入的比例不低于74.8%
第二个解锁期	2014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低于12.5亿元;2014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05亿元;2014年制药业务收入占制药业务销售收入的比例不低于14.9%
第三个解锁期	2015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低于15.6亿元;2015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25亿元;2015年制药业务收入占制药业务销售收入的比例不低于5.0%

三、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关键员工的工作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的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实现公司的长远发展,制订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四、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股权激励对象的考核依据

依据《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对激励对象进行考核,激励对象考核合格后方可获得授予本计划项下限制性股票的权利。

本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403.5万股复星医药A股股票,占本计划公告日(即2013年10月30日)末本公司总股本(2,240,462,364股)的0.18%,其中:公司A股股本总额(1,904,392,364股)的0.21%。

六、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 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

2. 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计划激励对象为目前公司的执行董事、高级、中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相关员工。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公司在集团总部和子公司层面设立了不同的经营管理层激励计划,形成了一整套完整的激励机制体系。本计划在子公司层面激励对象的筛选上,公司主要考虑将子公司激励方案流程规范、经营业绩对比、总体表现、历史贡献等因素设定为筛选条件。

3. 激励对象的考核依据

依据《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对激励对象进行考核,激励对象考核合格后方可获得授予本计划项下限制性股票的权利。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计划激励对象的范围包括以下人员,且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1. 本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2. 对公司整体业绩持续发挥有直接影响的的核心技术人员和管理骨干。

本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共计28人,具体激励对象名单及其分配比例由公司监事会审议,并报经股东大会批准的还应履行相关程序。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计划的有效期内于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任职并与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领取薪酬。

(三)激励对象的名单及各自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情况

本计划在确定各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时,总体原则为:匹配复星医药长期业务发展战略,关注整合;提高公司薪酬竞争力;应对市场人才竞争压力;体现公司高管薪酬策略,以总薪酬竞争力作为目标,差异化各具体薪酬分配安排。

公司各激励对象的激励数量具体确定方式为:结合公司激励对象的流动市场,由点到面进行职位对标;并由标杆职位确定数量,建立总薪酬区间,在此基础上规定各级别长期激励占总薪酬的比例区间;对于个人基于实际薪酬情况和公司高管薪酬策略确定具体比例。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占本次授予总数的比例	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魏方	执行董事、副董事长、总裁兼首席执行官	54.8	13.581%	0.024%	0.029%
2	李慧林	高级副总裁	23.9	6.4199%	0.012%	0.014%
3	李久东	高级副总裁	23.9	5.923%	0.011%	0.013%
4	汪波	高级副总裁	22.5	5.076%	0.010%	0.012%
5	李静	高级副总裁	15.3	3.792%	0.007%	0.008%
6	陈忠平	副总裁	11.7	2.600%	0.005%	0.006%
7	刘建宇	执行董事兼财务总监	10.0	2.276%	0.004%	0.005%
8	李福顺	副总裁	9.0	3.222%	0.004%	0.007%
9	王可刚	副总裁	15.0	3.717%	0.007%	0.008%
10	胡卫林	副总裁	6.8	1.485%	0.003%	0.004%
11	倪小川	副总裁	9.8	2.299%	0.004%	0.005%
12	陶晓峰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联席秘书	13.3	3.296%	0.006%	0.007%
13	关瑞卿	总会计师	11.1	2.751%	0.005%	0.006%
14	董志超	副总裁	10.6	2.627%	0.005%	0.006%
15	周海良	总裁高级助理	26.0	6.444%	0.012%	0.014%
16	汪利群	党委书记、总裁高级助理	26.0	6.444%	0.012%	0.014%
17	范朝晖	总裁高级助理	12.3	3.048%	0.005%	0.006%
18	傅浩昆	总裁高级助理	16.0	3.965%	0.007%	0.008%
19	袁荣明	总裁助理兼公共事务部总经理	8.1	2.007%	0.004%	0.004%
20	陈玉珊	总裁助理兼人力资源部总经理	7.2	1.794%	0.003%	0.004%
21	曹颖	总裁助理兼研发中心主任	8.1	2.007%	0.004%	0.004%
22	周强	昆阳分公司总经理	4.1	1.046%	0.002%	0.002%
23	石加波	行政支持部总经理	3.5	0.867%	0.002%	0.002%
24	刘勇	重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16.1	3.990%	0.007%	0.008%
25	梁奕斌	江西万润石化医药有限公司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	13.9	3.445%	0.006%	0.007%
26	樊楚波	上海复星医药医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复星医药有限公司总经理	6.5	1.611%	0.003%	0.003%
27	曹晋敏	桂林南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6.3	1.561%	0.003%	0.003%
28	李木	重庆医药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5.7	1.413%	0.003%	0.003%
	合计		403.5	100.000%	0.180%	0.212%

注:1、本计划激励对象未同时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直系近亲属。

2、上述任一激励对象通过本计划获授的股票均未超过公司同类别总股本的1%。

七、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

(一)授予价格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6.08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6.08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的复星医药限制性股票。

(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授予价格依据本计划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复星医药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12.16元的50%确定,即为每股6.08元。

八、本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日、相关限售规定

(一)本计划的有效期

本计划的有效期为4年,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锁或回购完毕之日止。

(二)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计划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中国证监会无异议、复星医药股东大会以及A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